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轉換股份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瑪威之100%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69,980,454.04港元及10,019,545.96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全面及絕對地免除買方於買賣協議下支付代價之責任。

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87%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84%。

本公司將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而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擁有，而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租賃協議

根據Joint Allied Limited（作為業主）與IT HK（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出租予IT HK，租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月租金為99,358.00港元。Joint Allied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Joint Allied Limited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Joint Allied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該等交易完成，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租賃協議下的月租金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金上限將分別設為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的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意見；(c)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僅於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Strong Venture Limited

買方： Theola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瑪威應付及欠結賣方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9,980,454.04港元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0,019,545.96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全面及絕對地免除買方於買賣協議下支付代價之責任。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a)就銷售股份而言，參考下列因素，即(i)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尤其是對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約9.8倍；(ii)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收購之於廣東省及台灣地區內的特許權；及(iii)目標集團之現有規模，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及目前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網絡；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等額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悉數或部分豁免（在買方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協助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遵守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轉讓貸款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轉讓貸款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e) 參照於緊接完成前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及
- (f)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先前未有獲買方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通知（在無損買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下），以：

- i. 豁免（在其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第(b)、(c)及(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則除外）；
- ii. 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30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iii. 撤回買賣協議，藉此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即告終止。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賣方或買方於終止前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應促使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訂立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B.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認購協議並經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8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 贖回：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反攤薄調整：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於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鑒於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21.21%，故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所有反攤薄調整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iv)段所載之調整條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履行買方支付代價之義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
- 利率：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轉換股份：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87%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7.84%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償還：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或對轉換價進行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0港元溢價約21.2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78港元溢價約17.99%；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元溢價約14.94%。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C.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642,9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就說明用途而言(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及(i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在本公司將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在 本公司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 規定的最大限度下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irst Glory (附註1) 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2)	1,073,810,083	65.36	2,073,810,083	78.47	1,695,019,751	74.86
李信漢先生 (附註3)	3,100,000	0.19	3,100,000	0.12	3,100,000	0.14
公眾股東	566,039,917	34.45	566,039,917	21.41	566,039,917	25.00
總計	<u>1,642,950,000</u>	<u>100.00</u>	<u>2,642,950,000</u>	<u>100.00</u>	<u>2,264,159,668</u>	<u>100.00</u>

附註：

- 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810,0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5.36%）。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50,000,000股股份。執行董事湯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073,810,083股股份及First Glory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湯先生為賣方及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亦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然而，此僅為對目前股權架構之假設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轉換權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25%之現有公眾持股量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目前股權架構下僅可轉換最多621,209,668股轉換股份。
- 李信漢先生為執行董事。

D. 租賃協議

根據Joint Allied Limited（作為業主）與IT HK（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目前出租予IT HK，租期為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月租金為99,358.00港元。Joint Allied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一間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的湯先生之家族信託擁有的公司。因此，Joint Allied Limited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物業乃由目標集團用作其寫字樓及蛋糕工廠。

由於Joint Allied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下之月租金反映市場租金水平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如該等交易完成，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租賃協議下的月租金計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金上限將分別設為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瑪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繳足1股股份。瑪威由賣方全資擁有。

瑪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瑪威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IT HK、IT PRC及IT TW，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IT HK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註冊成立，而IT PRC及IT TW則於最近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IT HK的原收購成本為300,000,000日圓。

IT HK為香港地區內的特許權之特許經營人，主要從事經營「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IT HK根據與特許權人自一九九六年簽訂之若干特許權協議持有特許權。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特許權之期限已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惟此後每十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十年。於本公佈日期，IT HK已於香港經營25家「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由於IT PRC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PRC乃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PRC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由於IT TW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註冊成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IT TW乃由賣方成立，成立成本約為5,500港元。IT TW與特許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以於台灣地區內發展特許權，該協議的期限為自訂立日期起計20年，惟其後每十年自動續期。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金額)
除稅前淨溢利	7,665,000	8,525,000
除稅後淨溢利	<u>6,371,000</u>	<u>7,124,000</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4,557,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F.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尋求更多的增長機會，以實現本公司成為餐飲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本公司一直在海內外開拓不同品牌，以完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更重要的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由於IT HK於過往幾年內錄得溢利及正現金流量，而IT PRC及IT TW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立，以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台灣境內進一步發展特許權，故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 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權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除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供股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本公司已根據供股發行547,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透過供股籌得約31,8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H.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由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擁有，而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租賃協議

由於租賃協議的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於完成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湯先生於買賣協議、轉讓貸款、認購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認購協議、轉讓貸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推薦意見及意見；(c)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K.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L.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轉讓貸款」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上限」	指	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相等於代價（即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實體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特許權」	指	由特許權人擁有的與設立及經營於「Italian Tomato」品牌及其他相關品牌下提供及供應意大利菜餚、蛋糕、雪糕、日式飲料及產品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系統以及製作蛋糕及其他產品之相關專業知識有關的特許權
「特許權人」	指	株式会社イタリアントマト（「Italian Toma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IT HK」	指	I. T. H. K. Limited (前稱兆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 PRC」	指	I.T. PRC Limited，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T TW」	指	I.T. TW Limited，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瑪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瑪威」	指	瑪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湯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聖明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a)香港荃灣青山公路459-469 號華力工業中心6樓G、H、I、J、K、L、M、N、O室及(b)香港荃灣青山公路459-469號華力工業中心1樓2號及6號貨車停車位
「買方」	指	Theol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瑪威股本中面值1港元之1股股份，即瑪威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瑪威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及欠結賣方之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權利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時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集團」	指	瑪威、IT HK、IT PRC及IT TW
「租賃協議」	指	Joint Allied Limited (作為業主)與IT HK (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賣方」	指	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